

信
会
师
报
字
[2019]第 ZB10746 号

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46 号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46 号

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均盈优选 1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均盈优选 1 号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平洋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均盈优选 1 号计划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彤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七、1	2,812.3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987,19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6,987,199.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5	82,506.81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七、6	4,125.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0.66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七、3	76,890.15		其他负债	七、7	25,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111,632.13	
其他资产	七、4	24,637,06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七、8	33,402,316.53	
				未分配利润	七、9	-1,809,97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92,337.59	
资产总计		31,703,969.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03,969.72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单位计划份额净值0.9458元，计划份额总额33,402,316.53份。

利润表

2018 年度

会证基 02 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685,438.99	
1、利息收入	七、10	603.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3.29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11	76,890.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76,890.15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2	-1,762,932.4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24,539.95	
1、管理人报酬	七、13	94,404.35	
2、托管费	七、14	4,720.20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七、15	25,415.40	
7、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三、利润总额		-1,809,978.94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会证基 03 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2018 年 9 月 18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3,402,316.53		33,402,316.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1,809,978.94	-1,809,978.9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3,402,316.53	-1,809,978.94	31,592,337.59			



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设立。本计划类型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本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户数在2-200人（含）以下。

根据《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计划于2018年9月18日正式设立，实际共收到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3,402,316.53元（其中：委托人净认购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3,400,000.00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316.53元），由机构投资者缴纳，有效参与户数为22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计划推广期共参与33,402,316.53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40071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管理人、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分级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且机构类别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设立,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i)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i)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在对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v)对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vi)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vii)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示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viii) 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管理人将按照成本价估值；

(ix) 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i)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及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日的收盘估值；

(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价（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D1-Dr)/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市价

D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当天）。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回购、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集合计划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挂牌的市价估值，估值日当天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6）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如最近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8）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

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在收到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和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2)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成交日、非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

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3) 债券利息收入按票面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6)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益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7) 持有的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以成本列示。持有的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持有到期的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浮动收益的投资品种，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1、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

(2)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4) 与本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

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12、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算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8%】/年。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每笔份额退出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终止日】），资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或退出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10%】比例进行计提。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管理人在分红前先按“退出或计算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

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T_n =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0 = 在参与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1 = 在参与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T = 表示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E = 业绩报酬；

B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R 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10%】的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
 $= K * T_1 * (R - B) \times T / 365 * 【10\%】$ ；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支付，对划款金额不进行复核。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税率为 1‰，为单边征收。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银行存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2.34
其中：活期存款	2,812.3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6,987,199.00	6,987,199.00	0.00

3、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0.66

4、应收股利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红利	76,890.15

5、其他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理财产品	17,307,205.9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29,861.62

合计	24,637,067.57
----	---------------

6、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06.81

7、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5.32

8、其他负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用	25,000.00

9、实收基金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计划成立日	33,402,316.53	33,402,316.53
本年申购	0.00	0.00
其中：红利再投资		
本年赎回	0.00	0.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3,402,316.53	33,402,316.53

注：本集合计划2018年9月18日成立，初始份额33,402,316.53元。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计划成立日	
本期净利润	-1,809,978.94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1,809,978.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其中：分红	
业绩报酬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09,978.94

9、利息收入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止会计期间
存款利息收入	603.29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3.29

10、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止会计期间
基金红利收入	76,890.15
合计	76,890.15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止会计期间
理财产品投资	-1,762,932.43

12、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止会计期间
受托资产管理人报酬	94,404.35

13、托管费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受托资产托管费	4,720.20

14、其他费用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审计费用	25,000.00
信息披露费	415.40
合 计	25,415.4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计划代销机构

（二）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计提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应支付的佣金	占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本计划的交易所证券交易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席位进行，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佣金。2018年度共计提佣金0.00元。

2、 关联方报酬

(1) 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管理人报酬	94,404.35
业绩报酬	
合 计	94,404.35

①计划管理人的报酬为计划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标准如下：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本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②业绩报酬的计算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8%】/年。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每笔份额退出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终止日】），资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或退出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10%】比例进行计提。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管理人在分红前先按“退出或计算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

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T_n =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0 = 在参与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1 = 在参与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T = 表示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E = 业绩报酬；

B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R 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10%】的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 $= K * T_1 * (R - B) \times T / 365 * 【10\%】$ ；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③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支付，对划款金额不进行复核。

（2）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8年9月18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托管费	4,720.20

计划托管费计算标准如下：

a.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本计划成立后, 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 【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自计划成立日起, 如托管费每运作年度累计计提不足【3】万元, 托管费按【3】万元计算, 由管理人于下一运作年度起始(或委托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经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差额部分支付至托管人收费账户。若本计划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不满一个运作年度且托管费累计计提不足“3万*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365”元的, 则托管费按照“3万*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365”计算(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为自最后一个运作年度首日(含)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3、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

2018 年度, 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03.29 元。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的资产。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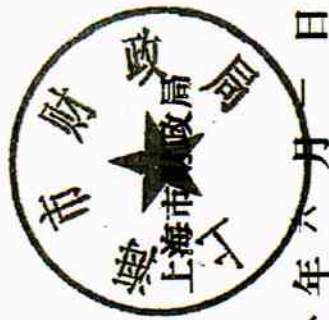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编号: 11000021184
 注册日期: 1998年6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02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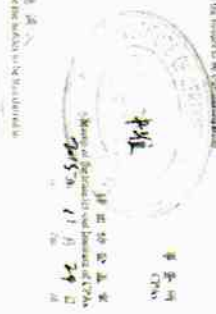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缴费有效期内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素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2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419841102302

2008年3月25日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缴费有效期内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s seal, upon the check, the certificate is where necessary.
2. This exchange shall be commonly used by the holder. Notarize or aboli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association (holder or CPA's) when the CPA's stop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is done.
4. Increase of us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签署审计报告时必须携带印章。
2. 本证书仅供注册会计师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和冒用。
3. 注册会计师在停止执业、注销会员资格时，应将本证书交还协会。
4. 增加使用: 注册会计师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时，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章。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特别公告
Special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特别公告
Special Announcement



姓名: 张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5-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402600515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2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华
身份证号: 310001621405



2014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